

## 室內設計繪圖代工設計保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_\_\_蘇啟斌\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包甲方室內設計繪圖代工，甲方需將屬客戶機密或屬著作權之資料交予乙方做為估價及繪圖製作需求；乙方專案繪圖製作完成後屬智慧財產權之約定。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條款遵守保密義務：

- 1、甲方交于乙方資料\_\_\_\_\_共\_\_\_\_\_份如附件。
- 2、本合約中的“機密資料”是指：甲方公司名稱或乙方個人身份資料。甲方以書面、或電子的形式提供給乙方。之繪圖資料[平面圖、客戶個人資料、甲方之設計著作]，合約條款以不限於以信函、傳真、備忘錄、紀要、協議、合約、報告、手冊、圖紙、電子郵件等，或以口頭模式揭露並以書面模式確認為機密資料。
- 3、本合約中的“機密資料”不包括：
  - (1) 任何以其它形式處於公開知悉圖片、設計圖、著作、論文、並且沒有不准使用公開的限制。
  - (2) 能夠證明是由乙方獨立獲得的資料。
  - (3) 事先有獲得甲方的書面或口頭允許。
- 4、乙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範圍內使用對方的機密資料。
  - (1) 應採取足夠的措施，保護揭露方的機密資料，不將對方的機密資料向任何方式、公開、轉讓、販賣。
  - (2) 乙方代工甲方製作完成之設計圖也屬機密資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式、公開、轉讓、販賣。
- 8、本合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9、本合約包含雙方關於此事項的全部約定。雙方在此之前達成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協議或約定，如果與本合約衝突，則以本合約內容為準。

本合約的任何修改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並經雙方簽字後生效。

10、乙方違反本合約，應賠償甲方承包金額 50%作為違約金，

11、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公司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乙方：繪圖工場

代表人：蘇啟斌

身分證字號：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 巷 1 號 1 樓

電話：0988349947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